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753.7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63%; 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3,427,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15%;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13,736.6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1.1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 税后净利润69,992,138.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99,213.87元,加上前期滚 存未分配利润201,403,118.82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4,396,043.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350,320,801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0,064,160.2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和第九节相关内容。

2016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蓝发钦先生、陈玲女士、王汉卿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7年4月27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底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关货币的应收款总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事务所")完成2016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7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 在 2017年4月27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实施自查,并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5月19日在浙江省嘉善县黄河路69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